

臺東縣關山鎮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

十八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u>列冊</u>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人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連同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及納骨塔使用申請書各一份向本所申請使用納骨塔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之塔層、塔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第十八條 本鎮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人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連同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及納骨塔使用申請書各一份向本所申請使用納骨塔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之塔層、塔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1.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110 年 02 月 23 日審東縣二字第 11000504473 號函辦理。 2.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 條之 1 條文，業奉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61 號令公布。 3. 低收入戶使用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刪除：本鎮。</p>